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应急转债”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应急转债”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船应急”）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且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

2、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及复印件，并在核查时基于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书面保证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3、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和事实性判断，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及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5、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赎回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190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0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9)2973 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7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8,189,312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18,931,200 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债券简称“应急转债”，债券代码“12304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核准及同意。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一）《管理办法》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 发行人已满足赎回条件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90元/股。

（1）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963,186,5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42355元（含税）。应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0元/股调整为8.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21日起生效。

（2）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963,221,4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0172元（含税）。应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8元/股调整为8.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9日起生效。

（3）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963,237,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18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499,245.78元（含税）。因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较小，经计算，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后，应急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86元/股。

（4）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应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7.056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9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应急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7.05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应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6日起生效。

（5）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986,902,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26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2,592,395.74元（含税）。因本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较小，经计算，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后，应急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仍为7.06元/股。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急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9.18 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应急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次赎回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监管指引 15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根据《监管指引 15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可转债存续期内，上市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触发日 5 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监管指引 15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急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9.18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9.18 元/股），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应急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应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后续“应急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赎回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15 号》《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15 号》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已满足《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15 号》及《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本次赎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15 号》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15 号》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应急转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吴方飞

经办律师：赵鹏

2025年7月21日